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人〔2017〕1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根据学校发展实际，为进一步推进省重点大学建设和“双一流”建设步伐，学校对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》（杭电人〔2013〕235号）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
2017年6月16日



---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2017年6月19日印发

---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(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评价和选拔体系,根据上级部门及相关机构有关人才认定和选拔的标准,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,是指从海内外引进,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急需或紧缺,与学校签订全职工作合同的各类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坚持品德、知识、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,坚持业内认可、社会公认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标准

第四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不受国籍、户籍和身份限制。

第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分为六个层次:

### (一) 第一层次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### (二) 第二层次

浙江省特级专家、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(创新人才长期项目)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(讲座)教授、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、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、“973”

首席科学家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社会)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。

### (三) 第三层次

A类: 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青年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, 以上人员一般要求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。

B类: 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、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社会)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、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(杰出/领军人才)、浙江省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浙江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, 以上人员除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、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年龄要求为40周岁及以下外, 其余人才类型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下。

### (四) 第四层次

校特聘教授, 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(青年拔尖人才)。

### (五) 第五层次

45周岁以下,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, 近3年主持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,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:

1、论文符合下列条件的:

理工科: 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在SCI收录的期刊发表论文3篇, 其中在SCI分区表中列为2区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

1 篇；或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 1 区的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人文社科类：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期刊论文发表在一级权威期刊或被 SSCI、A&HCI 收录；或 1 篇论文在国内人文社科类顶级期刊发表或全文转载。

2、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（部）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奖励 1 项（或一等奖前 3 名，其他国家奖前 9 名）。

3、承担技术推广并成效显著，使企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500 万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3 项，其中至少 1 项专利完成技术转让（专利实施许可），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。

#### （六）第六层次

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，在海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的优秀青年博士，符合上述“第五层次”人才的规定论文条件或其他取得学科公认的突出成果的。

**第六条** 其他优秀人才可根据其学术水平参照以上六个层次划分，具体由学校按程序评定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程序

**第七条** 认定程序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本人申报；
- （二）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和推荐；
- （三）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评议；
- （四）学校审批。根据人才不同类别和情况，第一、二、三

层次人才由校党委会或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第四、五、六层次人才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其他优秀人才一般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后，提交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或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如有必要可组织 5 位及以上校外知名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》（杭电人[2013]235 号）废止。